哪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信用卡附卡申請書

壹、正卡持有人資料、附卡指定額度及領卡方式

六.申請人知悉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

七.申請人知悉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

八.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 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申

九.申請人知悉申請書上申請人填載為學生身份者,貴行將會就發卡情事

十.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之

十一.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利用因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申請人最近一年內之

十二. 申請人同意貴行對申請人就信用卡契約所進行之各項通知,包含信

通知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使用信用卡的情形。如發

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貴行具有學生身份,且已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

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得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

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申請人已參閱本申請書所載「上海銀行信用卡

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申請信用卡使用。

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除申請人與貴行另約定通知形式及方式

推廣單位:0996推廣員代號:

中文姓名		身份證 字號			付卡指定 正附卡共D	.額度 用同一額度,且	萬 帳單合一列示
欲申辦附卡之正卡卡號 請填卡號前 10 碼		- 領卡方式	□正卡持卡帳卡 □其他地址	人帳單地址	□親自	至本行	分行領取
貳、附卡申請人資料:★為必填欄位							
★附卡申請人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發證日期年月日縣/市 □初□換□補發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姓名,如未填寫將由上海銀行代為拼音			原住民姓名羅馬拼音:				
婚姻:□未婚 □已婚 □其他 學歷:□博碩士 □大學 □專科 □高	中(職) [★畢業國小: 為提高確認本人資料之安	-全性,請您務必	填寫		
住宅地址:				所有權人:	□自有 □配偶	□父母 □子女 □親戚	. □宿舍 □租賃 □其他
戶籍地址:□□f住宅地址 □其他地址(請填寫)							
★ 行動電話:	住家電	活:		戶籍電話	:		
★電子郵件:							
参、工作資料 :							
· 'I A II							
★ 公司名稱:				公司	月統編:		
★公司名稱: ★行業別:□金融/保險 □政府/公營事業 □		醫療保健業	□專業事務所 □			製造業 □/營;	建工程
★ 公司名稱:]家管/無業]傳播/資訊	通訊 □第		
★公司名稱: ★行業別:□金融/保險 □政府/公營事業 □ □批發/零售業 □自由業/其他 □ ★職 稱:□負責人 □高階主管 □一般主管 □家管 □無業]家管/無業	員 □會計的]傳播/資訊	通訊 □第		由業 □其他
★公司名稱: ★行業別:□金融/保險 □政府/公營事業 □ □批發/零售業 □自由業/其他 □ ★職 稱:□負責人 □高階主管 □一般主管 □家管 □無業]家管/無業 □一般職」	員 □會計的	币 □律師 □專業]傳播/資訊: 人員 □佣会	通訊 □氧	□學生 □自	由業 □其他

- 十七、關係企業或與貴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行銷
 - □同意 □不同意 貴行為提供產品、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卡號等資料)提供予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貴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例如:公益團體、保險公司等,詳細名單請參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站:https://www.scsb.com.tw 隨時更新之名單),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貴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
- 十八. 申辦悠遊聯名卡者,並請勾選下列悠遊卡個資告知事項:
 - □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同意者,視為不同意。不同意者,將無法申辦悠遊聯名卡,但同意貴行改發一般信用卡。

基於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得提供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及 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 easycard. com. 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洽詢。悠遊卡公司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

+

理公司。

的使用。

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循環利率、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持卡後,申請人如不同意悠遊卡公司蒐集、處理與利用申請人之資料, 申請人須依貴行規定辦理卡片停用或依悠遊卡公司之規定辦理悠遊卡 退卡手續後,悠遊卡公司將停止對申請人相關資料之運用。

十九. 申辦聯名 (不含悠遊卡)/認同卡者,並請勾選下列聯名/認同團體資料使 用同意事項:

☑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同意者,視為不同意。不同意者,將無法享受所 申請之聯名或認同卡所屬團體提供之優惠及服務,但同意貴行改發一般信用卡。 申請專案聯名/認同信用卡時,應依據該專案聯名/認同團體與貴行合作發行 聯名/認同信用卡之合約申請信用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將申請人與該件申請 聯名/認同信用卡有關之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 話、地址及卡號等資料)提供予該專案聯名/認同團體,該專案聯名/認同團 體得就前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並得主動提供申請人各項 活動及消費相關訊息,該專案聯名/認同團體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持 有聯名/認同信用卡後,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 利用,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致電貴行電話客服中心要求該專案聯名/認同團體 停止對申請人相關資訊之運用,貴行接獲通知後,應立即依申請人之通知辦 理,於貴行受理申請人之要求時,申請人將無法使用該聯名/認同信用卡,該 卡片將自動失效。

二十. 悠遊卡預設自動加值功能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預設自動加值功能開啟, 一旦預設為自動開啟,爾後掛失、補發、換卡亦同。

二十一.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同意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勾選同意則具有信用卡預借 現金功能,但貴行保留核准申請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上各項記載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訛。並確認本申請書業經 申請人於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及同意接受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 費用、上述聲明、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 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及本申請書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申請人並確認貴行跨業 務行銷及關係企業或與貴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行銷屬個別商議條款,確經 **貴行與申請人個別商議,始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正卡持有人 正楷中文簽名	驗印
附卡申請人 正楷中文簽名	驗印

>請務必親自簽名,您的申請方具效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保留核准與否的權 利。>無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恕不退還。>未按時依約繳款之 紀錄,將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 利。

未滿 20 歲之附卡申請人需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正楷中文簽名	驗印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正楷中文簽名	驗印

請檢附信用卡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及有效居留證影本)

> 請檢附信用卡附卡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

A06202012

- -、申請信用卡之重要內容說明,上海銀行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中以紅色字體或 底線字標示,您可於本行網站(www.scsb.com.tw)或洽本行索取信用卡約定
- 二、信用卡業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三、信用卡各項費用含年費、循環信用利率、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 續費收取時點、計算、收取方式如「上海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所示。
- 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24 小時客服專線: 0800-003111 或 (02)2552-3111,上海銀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二)上海銀行網站 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u>.com.tw。</u>

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 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 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 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 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 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 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 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 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 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 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網址: http://www.scsb.com.tw) 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 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 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一

一、特定目的說明:業務類別:信用卡業務/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022 外匯 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 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040 行銷 059 金融服 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 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 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業 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 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 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 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 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 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代收機構、聯名卡之聯名團體、通匯行、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等)。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 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 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表二

一、特定目的說明:業務類別: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共同行銷業務、 合作推廣業務/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共同行銷業務、合作推廣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共通特定目的暨代 號:同附表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 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同附表一 A18202000 版

柒、上海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

A04202012 版

在您決定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上海銀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有關 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詳細閱讀:

-、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除特別標示外,均為新臺幣元) 項目 上海銀行信用卡循環利率、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1. 年費收費標準:(每年計算乙次) (1)正卡每卡年費:世界商務卡\$10,000;商務御璽卡、商務 鈦金卡(含簡單卡、小小兵卡)/鈦金卡/極緻卡/晶緻卡/白金 卡\$1,200;金卡\$800;普卡\$600。 (2)<u>附卡每卡年</u>費:均為正卡之半價。

年費

+

	(3)牙醫師及各地醫師公會鈦金認同卡終身免年費。
	2. 年費減免辦法詳見下列說明。
循環信用利率	<u>年息最高 15% (</u> 詳見下列說明)
違約金	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連續2期發生繳款
	延滯時,第2期計付違約金\$400;連續3期發生繳款延滯時,
	第3期計付違約金\$500。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
	三期。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為\$150+預借現金金額x3%_
掛失處理手續費	每卡\$200(世界商務卡免收),悠遊 One 卡白金卡、晶片 One
	卡白 <mark>金卡</mark> 為每卡 <mark>\$100。</mark>
其他費用	1.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100 (世界商務卡免收)。
	2. 製卡費:
	(1)小小兵卡新發卡每卡\$200,核卡後3個月內該卡消費累
	積滿 NT\$3,000 免收。
	(2)各卡別要求換卡重製(包含相片信用卡更換相片),每卡
	\$ <u>200</u> (世界商務卡免收)。
	3. 快速發卡手續費:簡單卡快速發卡每次每卡\$300;其他卡
	別24小時內快速發卡、補卡或要求提前換發新卡者,每
	卡 <u>\$500</u> (世界商務卡免收)。
	4. 緊急替代卡費用:Visa:普卡 USD175,金卡、白金卡及
	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免費;Mastercard:普卡、金卡
	USD <u>148,</u> 世界商務卡、商務鈦金卡(含簡單卡及小小兵
	卡)、鈦金卡及白金卡免費。
	5.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及帳單郵寄國外處理費:每次\$100。
	 益付款退回手續費:每筆\$30。
	7. 查詢郵件手續費:因未收到信用卡、紅利贈品等,經上海
	銀行查詢簽收紀錄確已有人代收者,每筆\$30 (世界商務
	卡免收)。
	8. 國外交易服務費: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
	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
	為新臺幣或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者
	(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者)時,則授權
	上海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
	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上海銀行應向各該
	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 (目前為1%) 及上海銀行以交易
	金額 0.5%合併計算後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9. 補發帳單手續費:補發三個帳款期間前之帳單,每帳款期
	間 <u>\$100</u> (世界商務卡免收)。

二、利息費用相關說明

1. 年費減免辦法:

- 【極緻卡/晶緻卡/鈦金卡/白金卡/金卡/普卡】第一年免年費,之後每一年 消費次數達4次,或金、普卡年消費達\$1萬,其他卡別消費達\$2萬,即免 次年年費。
- 【(個人及公司)商務卡】第一年免年費,之後每一年全戶累積消費每達\$1萬,可扣抵年費\$100,至全戶年費完全抵扣為止。
- 【商務御璽卡、簡單卡及小小兵卡】第一年免年費,之後每卡每年消費達12次,即免次年年費,或每一年每正附卡合計累積消費每達\$5仟可抵扣年費\$200,至該正附卡年費完全抵扣為止;簡單卡及小小兵卡以本行帳戶設定自動扣繳,可免收年費;國防醫學院校友會聯名卡,以該卡捐款國防校友會或繳交會費,即免次年年費。
- 【世界商務卡】(1)上海銀行財富管理部管理資產\$300萬以上客戶年費半價優惠。(2)全戶年度消費達\$30萬者,即免次年年費;消費未達\$30萬者, 每消費\$7.5萬,可扣抵正附卡年費之四分之一,至正附卡年費完全扣完為止。(3)牙醫師全聯會世界悠遊卡每年消費次數達1次,即免次年年費。
- ※上海銀行牙醫師全聯會世界悠遊卡、利倍卡、簡單卡及小小兵卡之消費 無法併入其它上海銀行信用卡免年費之消費金額累計。

2.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1)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持卡人如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則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份,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息。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 \$1,000者,則不予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2)違約金: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應計付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NT\$300;連續2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期計付違約金NT\$400;連續3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期計付違約金NT\$500。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3)計算範例: 王先生每月帳單結帳日為6日,繳款期限為每月23日,循環信用利率為年息15%; 若王先生消費\$4,500於8/10入帳,消費\$26,800於8/24入帳,則9/6結帳時帳單金額為\$31,300,王先生9/19繳款\$5,000,則10月信用卡帳單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結帳日10/6):

利息計算公式:利息=累積未繳帳款餘額×循環利率×計息天數÷365

- (A)繳款\$5,000,沖銷消費款\$4,500,以及消費款\$26,800之\$500,未付餘額為\$26,300
- (B)8/24-10/6(共44天): 26,300×15%×44÷365=\$475.56
- 10月份信用卡帳單之循環息=(B)=\$475.56,四捨五入後為\$476。
- 倘若王先生未於9/23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10/6結帳時將產 生違約金NT\$300。

三、卡片使用說明

1. 信用卡所有權歸屬上海銀行所有,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

- 概由持卡人及持卡人的保證人負責。
- 請持卡人務必於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並妥慎保管。
 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未簽具相同之簽名或商店簽單上允許免簽名時,不得以簽名不同或無簽名為由拒絕付款。
- 4. 如有預借現金需求,可致電上海銀行電話客服中心(0800-003111)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持卡人亦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預借現金功能。上海銀行得就持卡人之信用狀況、繳款記錄,保留核准及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 5. 持卡人如持具感應式功能卡片(如Visa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及 JCB J/Speedy卡)進行感應式交易,應於設有各該感應器之商店購物消費或享受服務。持卡人須自行持卡完成感應式交易外,於進行感應式交易時,只須持卡感應免簽名且國內免簽名交易單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NT\$3,000。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例如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之消費)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持卡人持有之卡片為表面無凸字卡別之信用卡者,無法於傳統手壓卡式刷卡機或壓印卡號至簽單之刷卡機(如飛機上購物等)上進行交易。

四、卡片遺失等情形

- 1.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上海銀行或其他經上海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NT\$200**(世界商務卡免收,晶片One卡白金卡及悠遊One卡白金卡為NT\$100)。但如上海銀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上海銀行。
- 2.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上海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3.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每卡NT\$3,000**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持卡人所持為世界商務卡、商務御璽卡、商務鈦金卡、鈦金卡、極緻卡、晶緻卡及白金卡。
 - (2)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3)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4)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4. 持卡人有第2點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上海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上海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上海銀行者。
 - (2)持卡人收到信用卡未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上海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5.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 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4點自負額之約定。

五、未收到帳單

持卡人如有簽帳消費,而於繳款截止日前7天仍未收到帳單,請立刻與上海銀行聯絡,上海銀行會儘速補送奉達。

六、資料異動

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內本申請書所填載或勾選之資料有變更時,應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上海銀行更改,如未依約辦理變更而產生之延誤或損失,均由 持卡人負責。

七、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處理

- 1. 持卡人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請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上海銀行申請調閱簽帳單;如逾期要求覆查,便不得以金額誤列或冒用等理由 拒付或要求退還已繳款項,調閱處理時間約需40-60天。
- 持卡人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後,如對貨品之品質、數量、價金或服務等產生退貨或爭議時,均與上海銀行無涉,不得以之為抗辯而拒繳消費帳款及費用。
- 八、其他費用收費說明請詳閱上海銀行網站、權益說明及帳單中之說明內容,若有任何變更上海銀行將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並隨時於上海銀行網站中另行詳述說明。
- 九、本信用卡注意事項未記載事項或與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不一致 者,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內容為準。
- **捌、「上海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B01201807 版一、<u>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u>,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二、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1. 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遺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2. <u>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u>,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 3. 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功能部分,於「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之前, 若發生悠遊卡扣款被冒用交易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 完成掛失手續後約20日內,按「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之時點悠

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以 餘額轉置之方式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 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 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三、<u>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u> 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貴行並得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舊卡之 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 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貴行。<u>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u> 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 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 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1. 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退費,悠遊卡全部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悠遊卡公司將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2. 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執行退卡交易,嗣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五、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六、終止事由

<u>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u> 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 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七、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 中併同請款。

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將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八、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玖、小小兵分期卡特別約定條款

A08202012 版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 1. 小小兵分期卡一般消費單筆金額如達申請人所設定之金額者,由貴行將該消費款項依申請人所約定之分期期數入帳,如申請人未約定金額或分期期數者,申請人同意依貴行預設金額及期數為準,申請人亦同意嗣後得自行於貴行網路銀行變更設定(NT\$1,000、NT\$3,000、NT\$5,000、NT\$7,000、NT\$10,000、NT\$30,000、NT\$50,000)及期數(3、6、9、12期)。
- 2. 分期金額及期數限由正卡持卡人辦理設定、變更,如有申辦附卡,附卡之分期金額與期數均與正卡一致。
- 3. 申請人應遵守貴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分期卡單筆消費自動分期 付款特別約定條款」,始簽名於本申請書。(「一般消費」項目內容請詳貴行 網站公告;小小兵分期卡分期年利率為0%,總費用年百分率為0%。)

持卡人茲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稱貴行)申請具有信用卡及分期付款功能之分期卡,同意除須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簡稱分期付款約款)及分期卡單筆消費自動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簡稱分期卡特約條款)及小小兵分期卡特別約定條款。上述各條款如有不一致,以小小兵分期卡特別約定條款優先適用,其次依序為分期卡特約條款、分期付款約款、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拾、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

A09202012

- 1. 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定義如後)僅限**本國自然人**且為**正卡持卡人**申請(法人 卡、公司戶商務卡不適用本產品)。
- 2. 信用卡分期付款係包含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付款、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付款、分期卡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係指以信用卡永久額度之可用餘額預借現金並採分期償還方式(如『省利金』);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付款係針對信用卡正附卡新增帳單餘額(當期帳單「本期新增金額」扣除「本期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帳單縮小付』);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付款係為指定之正附卡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單筆消費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
- 3. 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計收」方式計算,本金將依持卡人選擇之還款期數以每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每期還款本金=申請金額/分期期數,除不盡之餘額於第一期收取。每期利息=當期剩餘本金×分期利率/12,並依申請人選擇之還款期數以每月為一期收取。持卡人每期應繳金額為每期還款本金加計每期利息。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逾期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自該期帳單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將依實行信用卡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 15%)及違約金收取規則,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4. 持卡人如欲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持卡人須親自以電話通知貴行辦理,經貴行受理辦理,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處理費,並將提前結清處理費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剩餘期數	提前結清處理費金額
超過該案核准期數之 1/2	每次計收新臺幣 300 元
未屆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該案核准期數之 1/2	每次計收新臺幣 200 元

- 5. 未清償之分期本金,將佔用持卡人信用卡可用額度。各分期付款產品,持卡 人所需負擔費用之計收標準與收取條件,悉依各分期付款產品所載內容為 進。
- 6. 分期還款期間,持卡人倘申請停用全部信用卡正卡者(如正卡持卡人申請停

- 用之信用卡屬分期卡產品,則該分期卡停用),貴行得要求持卡人須一次繳清剩餘款項,不得再享分期優惠。如持卡人已繳納開辦手續費,不得要求返還,並應依本約款第4條約定支付提前結清處理費。
- 7. 持卡人於分期還軟期間內,若有信用卡約定條軟第22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或第23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之約定事項發生者,貴行得將其未到期之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將喪失分期付款產品之期限利益,須立即全額繳清所有未清償之分期金額,並自當日起依信用卡差別循環利率計收利息及違約金。
- 8. 持卡人知悉有本約款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情形時,所負擔之實質年百分率將高於各分期付款產品原定之年百分率。
- 9. 分期付款約款自申請人申請分期卡經 貴行核卡之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期 滿前持卡人若未來電告知貴行終止分期付款約款之約定,除 貴行通知持卡 人不再續卡者外,將為持卡人自動績為有效三年,無須另為同意之意思表 示;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
- 10. 倘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貴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取消分期付款約款所載分期付款產品活動之權利,亦有權對分期付款約款之所有事項做出 解釋。
- 11. 因分期付款產品而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提前結清處理費不列入紅利積點、現金回饋之計算,亦不適用相關消費促銷之贈品兌換等活動。
- 12. 貴行保留分期付款產品及分期期數、分期利率之准駁核定及調整申請金額
- 13. 分期付款產品除本申請書另有約定外,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
- 14. 如貴行提供適用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分期利率,則持卡人同意貴行另行以書面通知後適用。持卡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或其他分期付款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 www. scsb. com. tw。

壹拾壹、分期卡單筆消費自動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 A19202012 版

- 1. 分期卡自動分期設定係為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付款產品,實際分期期數及金額限由正卡持卡人約定,並悉依其所設定之金額及期數或貴行預設(未約定者)為準;正卡持卡人可自行至貴行網路銀行變更設定分期金額下限(依貴行規定為準)或期數(以下合稱分期內容),附卡持卡人不得申辦變更分期內容,一經正卡持卡人變更分期內容者,附卡之分期內容亦隨同正卡變更後分期內容為相同變更。
- 2. 單筆交易消費分期開辦手續費、變更設定費、分期期數、分期利率及最低、最高申請辦理金額等限制:(1)開辦手續費:無;(2)變更設定費:每卡第一次變更免收設定費,爾後變更設定者,每次收取設定費新臺幣 50 元;(3)分期期數:3~30期;(4)分期利率為0~15%;(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6)單筆刷卡消費最低申請辦理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且新增分期消費款加計未清償之分期消費餘額亦不得逾信用額度;(7)每期應付之分期金額須全額納入每期最低應繳款項,且不得動用循環信用。
- 3. 正卡持卡人如變更分期期數及單筆分期金額,依單筆消費入帳日系統當日設定之期數及金額為準。正附卡持卡人每期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抵充順序沖銷帳款,若有溢繳之金額,將無息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該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剩餘款項。正附卡任一持卡人如欲提前全部清償其欠款時,則該次提前清償收取提前清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
- 4. 每期分期金額均計入當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正附卡係以正卡持卡人為歸戶(以下稱同一帳戶),同一帳戶分期之累積未清償消費總金額不得逾同一帳戶永久信用額度。以臨時調高信用卡額度或溢繳款項等方式之刷卡消費無法使用分期付款。
- 5. 消費帳款如有退貨或取消(部份)交易等(以下合稱「退貨」)情形,經確認退貨與消費帳款係屬同筆且金額一致,該筆原始帳款之分期金額將一次整筆結清;如為部分退貨或有帳款金額不一致,該筆原始帳款之分期交易將如期出帳至分期期數結束。
- 6. 正卡持卡人於分期還款期間內,倘申請停用貴行全部信用卡正卡、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或第23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之約定事項發生者,貴行得將其未到期之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正附卡持卡人即喪失分期付款之期限利益,須立即全額繳清所有未清償之分期金額,並自當日起依信用卡差別循環利率計收利息及違約金。
- 7. 分期卡特約條款自申請人申請分期卡經 貴行核卡之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持卡人若未來電告知 貴行終止分期卡特約條款或分期付款約款,除 貴行通知持卡人不再就分期卡續卡者外,將為持卡人自動續為有效三年,無須另為同意之意思表示;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倘分期付款約款終止時,分期卡特約條款亦隨同終止。
- 8. 如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影響本業務之進行者,貴行有權逕行修正、暫停或終止,並於貴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上公告之。
- 壹拾貳、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 A22202000 版 1. 持卡人同意 貴行之核貸金額由 貴行經信用評等決定之,並以 貴行之相關 紀錄為準。
- 2. 核准款項一經貴行核撥,即不得取消,亦不得申請或請求返還已繳納之開辦 手續費。
- 3. 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申請金額之轉入帳戶須為持卡人本人之帳戶。持卡人如申請將分期預借現金款項撥入非上海銀行之帳戶, 貴行將收取 100 元 匯款手續費,若因持卡人填寫錯誤而致 貴行匯款失敗應重新匯款者,持卡 人須另支付 貴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100 元,於撥款時扣除。
- 4. 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開辦手續費、分期期數、分期利率及辦理金額說明:開辦手續費: NT\$1,200~NT\$2,400,並於辦理成功後首月帳單列示,不由撥款本金中扣除。分期期數 12~24 期,分期利率 7.99%~10.59% (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8.75%~14.85%。最低辦理金額為NT\$60,000 起,且以萬元為單位申請,最高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核定時持卡人之信用卡可用餘額,且臨時調高之額度不得移做申請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使用。
- 5. 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總費用年百分率:(1)以貸款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分期期數 12 期,利率為 7. 99%~10. 59%,各相關費用總金額新臺幣 1,200

+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10.29%~12.92%。(2)本同意書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 貴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3)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4)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5年3月31日。

壹拾參、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 A21202012 版

- 1.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付款開辦手續費、分期期數、分期利率及辦理金額說明:開辦手續費:無,分期期數 3~12 期,分期利率 3.99%~12.49%(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最低辦理金額為 NT\$5,000 起,且以千元為單位申請,最高以不超過持卡人當期收到之信用卡帳單上「本期新增金額」扣除「本期最低應繳金額」為限。
- 2. 持卡人如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申請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付款,則自下一期信用卡結帳週期起即可依核准之期數分期。
- 3. 一經核准,即不得取消,申請人嗣後縱有退貨或取消交易等情況時亦同。
- 4. 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付款總費用年百分率:(1)以分期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分期期數 12 期,利率為 3. 99%~12. 49%,開辦手續費 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 為 3. 99%~12. 49%。(2)本同意書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 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 貴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 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3)總費用年百分率不 等於貸款利率。(4)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31 日。

壹拾肆、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 A20202000版

- 1. 單筆交易消費分期開辦手續費、分期期數、分期利率及最低辦理金額說明: 開辦手續費:無,分期期數 3~12 期,分期利率 3.99%~12.49%(依個人信用評 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單筆最低辦理金額為 NT\$3,000 起。
- 2. 持卡人如於單筆消費入帳日至帳單結帳日前一日申請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付款,則自下一期信用卡結帳週期起即可依核准之期數分期。
- 3. 一經核准,即不得取消,申請人嗣後縱有退貨或取消交易等情況時亦同。
- 4. 單筆交易消費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1)以分期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分期 期數 12 期,利率為 3.99%~12.49%,開辦手續費 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3.99%~12.49%。(2)本同意書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 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 貴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 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3)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 於貸款利率。(4)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31 日。

※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約期間至113/06/30止。

※本行與聯名/認同團體終止合作關係者,將於60天前通知持卡人,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查詢相關優惠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及更多優惠請參考上海銀行網站 www.scsb.com.tw NS01 1100101

上海銀行 24 小時電話客服專線(02)2552-3111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為年息5.46%~15%(由電腦評分決定)/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 NT\$150+(預借現金金額×3%)/其他費用詳閱本行網站 www. scsb. com. tw